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3)

## 自願性公告

### 配售上海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新股份， 導致視作出售的相關更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其中包括）有關配售上實發展新股份，導致就《上市規則》而言構成本公司之視作出售。

此乃本公司作出的自願性公告。

上實發展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分派普通股股息後，根據上實發展股份認購合同項下的價格調整機制，根據上實發展股份認購合同的上實發展股份發行價已由每股人民幣 11.70 元（相等於約 14.26 港元）調整為每股人民幣 11.63 元（相等於約 14.18 港元）。

由於調整發行價及基於上投資產及曹文龍根據第一上實發展股份認購合同及第二上實發展股份認購合同須支付的總認購額，向上投資產及曹文龍各自發行的上實發展普通股數目將相應調整。由於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必須為整數，由上投資產及曹文龍須支付的最終總認購額（即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乘以調整後的每股發行價）將稍作調整。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上實發展亦就其他上實發展股份認購合同，與其他承配人分別訂立其他上實發展股份認購補充協議，據此：

- 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上實發展分派普通股股息而調整發行價予以確定；
- 由其他承配人支付的認購額將分別被調低（由其他承配人支付的總認購額將由人民幣 4,765,999,995.90 元（相等於約 5,810,778,000 港元）減至人民幣 3,566,000,008.67 元（相等於約 4,347,720,000 港元））；及

- 由於調整發行價及調低總認購額，上實發展將向其他承配人發行的普通股數目將相應調整。

由於經調整上實發展股份發行須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公告「I. 第一上實發展股份認購合同」、「II. 第二上實發展股份認購合同」及「III. 其他上實發展股份認購合同」所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落實，故經調整上實發展股份發行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上實發展新股份，導致就《上市規則》而言構成本公司之視作出售。

此乃本公司作出的自願性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上實發展訂立上實發展股份認購合同，據之，上實發展同意向上投資產、曹文龍及其他承配人發行合計 512,820,512 股上實發展普通股（佔於緊接上實發展股份發行前上實發展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47.34% 及經上實發展股份發行擴大後的上實發展已發行股份總數 32.13%）。上實發展股份認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完成。

根據上實發展股份認購合同，上實發展股份的發行價為每股人民幣 11.70 元（相等於約 14.26 港元），而於定價基準日至上實發展股份發行完成的期間內，倘上實發展的普通股有任何除息或除權調整，則就上實發展股份發行將予發行的上實發展普通股的基本發行價及數目將據此調整。

根據以上價格調整機制及上實發展於二零一五年於七月分派普通股股息後，根據上實發展股份認購合同的上實發展股份發行價已調整為每股人民幣 11.63 元（相等於約 14.18 港元）。

由於調整發行價及基於上投資產及曹文龍根據第一上實發展股份認購合同及第二上實發展股份認購合同須支付的總認購額，向上投資產及曹文龍各自發行的上實發展普通股數目將按照下表調整。由於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必須為整數，由上投資產及曹文龍支付的最終總認購額（即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乘以調整後的每股發行價）將稍作調整，分別由人民幣 999,999,994.50 元（相等於約 1,219,215,000 港元）調整至人民幣 999,999,990.86 元（相等於約 1,219,215,000 港元）及由人民幣 234,000,000 元（相等於約 285,296,000 港元）調整至人民幣 233,999,996.14 元（相等於約 285,296,000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上實發展亦就其他上實發展股份認購合同，與其他承配人分別訂立其他上實發展股份認購補充協議，據此：

- 調整上述發行價已獲確認；
- 由其他承配人分別支付的認購額將被調低（由其他承配人支付的總認購額將由人民幣 4,765,999,995.90 元（相等於約 5,810,778,000 港元）減至人民幣 3,566,000,008.67 元（相等於約 4,347,720,000 港元））；及
- 由於調整發行價及調低總認購額，上實發展向其他承配人發行的普通股數目將按照下表調整。

**調整發行價及訂立其他上實發展股份認購補充協議前**

認購人名稱	將予配發 股份數目	佔於緊接上實發 展股份發行前上 實發展已發行股 份總數的百分比	佔經上實發展 股份發行擴大 後的上實發展 已發行股份總 數的百分比	將予支付認購 額（人民幣）
上投資產	85,470,085	7.89%	5.35%	999,999,994.50
曹文龍	20,000,000	1.85%	1.25%	234,000,000.00
上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6,923,076	7.10%	4.82%	899,999,989.20
君證（上海）股權投資基 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8,376,068	6.31%	4.28%	799,999,995.60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5.54%	3.76%	702,000,000.00
上海達甄資產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51,282,051	4.73%	3.21%	599,999,996.70
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	51,282,051	4.73%	3.21%	599,999,996.70
北京藍巨農業產業投資基 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51,282,051	4.73%	3.21%	599,999,996.70
北京中融鼎新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48,205,130	4.45%	3.02%	564,000,021.00

調整發行價及訂立其他上實發展股份認購補充協議後

認購人名稱	將予配發 股份數目	佔於緊接經調整 上實發展股份發 行前上實發展已 發行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佔經調整 上實發展股份 發行擴大後的 上實發展已發 行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將予支付認購 額（人民幣）
上投資產	85,984,522	7.94%	5.75%	999,999,990.86
曹文龍	20,120,378	1.86%	1.34%	233,999,996.14
上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901,537	5.34%	3.87%	673,394,875.31
君證（上海）股權投資基 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1,468,033	4.75%	3.44%	598,573,223.79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5,163,199	4.17%	3.02%	525,248,004.37
上海達甄資產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38,601,025	3.56%	2.58%	448,929,920.75
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	38,601,025	3.56%	2.58%	448,929,920.75
北京藍巨農業產業投資基 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38,601,025	3.56%	2.58%	448,929,920.75
北京中融鼎新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36,284,965	3.35%	2.43%	421,994,142.95

由於進行經調整上實發展股份發行，本公司於上實發展之股權合計由 63.65% 攤薄至 46.09%，就《上市規則》而言構成本公司之視作出售。預期上實發展於經調整上實發展股份發行後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合併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由於經調整上實發展股份發行須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公告「I. 第一上實發展股份認購合同」、「II. 第二上實發展股份認購合同」及「III. 其他上實發展股份認購合同」所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落實，故經調整上實發展股份發行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上實發展股份發行」	第一上實發展股份發行、第二上實發展股份發行及其他上實發展股份補充發行統稱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3）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第一上實發展股份發行」	根據第一上實發展股份認購合同向上投資產配售上實發展普通股
「第一上實發展股份認購合同」	上實發展與上投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合同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其他承配人」	上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證（上海）股權投資基金合伙企業（有限合伙）、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達甄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北京藍巨農業產業投資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北京中融鼎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上實發展股份發行」	根據其他上實發展股份認購合同向其他承配人配售上實發展普通股
「其他上實發展股份認購合同」	上實發展及其他承配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合同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定價基準日」	於上實發展董事會會議通過有關上實發展股份發行決議案的公告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上實發展股份發行」	根據第二上實發展股份認購合同向曹文龍配售上實發展普通股
「第二上實發展股份認購合同」	上實發展與曹文龍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合同
「上投資產」	上海上投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股東」	本公司股東
「上實發展」	上海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48）及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實發展股份發行」	第一上實發展股份發行、第二上實發展股份發行及其他上實發展股份發行統稱
「上實發展股份認購合同」	第一上實發展股份認購合同、第二上實發展股份認購合同及其他上實發展股份認購合同的統稱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其他上實發展股份補充發行」	根據經其他上實發展股份認購補充協議補充的其他上實發展股份認購合同，向其他承配人配售上實發展普通股
「其他上實發展股份認購補充協議」	上實發展與其他承配人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就其他上實發展股份發行訂立的補充協議
「%」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已採用 1.00 港元 = 人民幣 0.8202 元的匯率（倘適用），惟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款項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富熙**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偉先生、周杰先生、陸申先生、周軍先生及徐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先生、吳家瑋先生、梁伯韜先生及鄭海泉先生